112 年旅遊活動辦法

- 一、職工本人必須參加,同行可使用補助之眷屬為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 配偶及配偶父母;若職工未參加,眷屬參團須自費。
- 二、112年旅遊額度每人補助3萬元,參團超支金額由職工自行支付。
- 三、旅遊額度的使用期限:

年度	使用期限
106~109年	112 年底
110年	113 年底
111年	114 年底
112年	115 年底

- 四、期限到期後,未使用額度視同棄權,不予退費,亦不再延期。
- 五、不補助個別旅遊。團體旅遊補助要件:(1)至少4名職工參加;(2)由福 利會經手簽訂定型化旅遊契約書;(3)合法旅行社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核 銷。
- 六、為鼓勵職工參加公司旅遊,凡參加者給予公假,一年至多2天,可分次使用,年度未使用之公假,不得累計至隔年度使用。
- 七、新進職工旅遊額度依在職比例補助;任職滿一年離職或屆齡退休時, 仍可享有當年度之旅遊補助,惟無論任何情況,皆須於離職或退休當 年底前使用完畢。